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與劉金福即劉冠廷即劉梅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25***382、0916***831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及
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門號電信費用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